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工业园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146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府办电〔2019〕97号）等相关规定，决定在县城区、工业园区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划定范围

县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为：七乡大道以北，323过境线以东、安平大道以南、同心大道以西合围区内。

工业园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为：兴业路以北、兴业二路以东、兴业三路以南、同兴大道以西合围区内。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

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起重机、旋挖机、强夯机、履带吊车、内燃桩工机械和叉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除外。

（二）高排放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

1.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

2.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限值的；

3.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现阶段实施的排放标准的。当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全面执行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三、高排放控制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一）高排放控制区范围内，达不到现阶段排放标准的及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二）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工信商务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将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高排放禁用区和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查出问题的，依法处罚。

（四）执行应急抢险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政策影响。

本通告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根据县城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